

证券代码：300717

证券简称：华信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02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振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项目建设的决策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审慎决定，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工艺技术，提升新产品研发生产能力，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，扩大市场份额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和可持续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27日